

在和而不同的理念基础上共生相长

——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的内在联系

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以和而不同为基本价值理念，在发展历程中形成了相互促进的关系。在未来的发展中，二者也必然能够共生相长，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不断向前发展。

□ 郭道久

统一战线是中国革命胜利的法宝，也是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取得成就的重要经验；协商民主是中国民主的重要形式，也是中国民主的特色和优势所在。

和而不同：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的共同价值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和衷共济、和合共生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基因，也是东方文明的精髓。”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建设从中国的国情民意出发，将传统文化和现实需求结合起来，在探索和发展中逐步形成和而不同的价值理念。

统一战线的主题是“大团结、大联合”，我们党建立统一战线的初衷，就是团结和联合一切可能的力量进行民主革命、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其他革命力量和阶级参加统一战线，也是认同这一目的，愿意联合并贡献自己的力量。这就是“和”，追求和谐、和睦的关系，实现真正的合作。这种合作不是盲目的，更不是盲从，中国共产党和各种社会力量、民主党派都是在坚持自身立场的基础上真诚沟通，在相互辩论协商中达成共识。“和而不同、求同存

异”也成为统一战线的根本原则和策略。

协商民主的核心是协商，强调在广泛参与、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和决定。所以，协商民主的前提、过程和结果都体现了“和”文化：对和谐和睦的共识是前提，平等和平的沟通协商是过程，共同认可的决定是结果；协商民主绝不是一言堂，不管是党派协商、政府协商，还是基层协商，参与主体都有自己的主张和看法，充分表达意见和充分协商同样重要。所以，协商民主也是“和而不同”的体现。

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在“和而不同”的价值理念上实现了互通，也决定了实践中它们必然能够相互支持、相互促进，实现共同发展。

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相辅相成

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在发展过程中体现了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的关系。

协商精神是统一战线建立的前提之一。中国共产党最初领导建立统一战线时依靠的就是真诚协商合作的精神。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中明确提出：“联合全国一切革命党派，联合资产阶级民主派，组织民主的联合战线，并决定邀请国民党等革命团体举行联席会议，共商具体办法。”正是中国共产党“联合”的策略、“邀请”的姿态和“共商”的做法促成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政权推行“三三制”原则，协商成为一种制度，其基本形式为“要各方协商，一致协议，取得共同纲领，以作为施政的方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也在这种协商中建立起来。可见，统一战线是建立在协商民主的一系列基本要素基础上的，包括多主体、平等协商、充分交流、达成共识、共同决策等。

统一战线孕育和促成协商民主。协商民主的概念虽然在党的十八大才正式提出，但其理念、原则、方法和制度是在长期的统一战线实践中经历曲折发展而逐步形成的。边区政府的协商民主和选举民主相结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

的边作边斗争、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联合一切可以联合的力量、新中国成立前后统一战线基础上的协商建国和建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协商民主的发展进程也是其制度化的进程。正是在统一战线框架和平台上，协商民主的早期主要形式——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逐步形成并最终成长为中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统一战线和协商民主彼此相长

在不断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中，具有传统优势的统一战线和作为创造性民主形式的协商民主主要不断推进、日益完善。二者要在共同价值理念和深厚历史渊源的基础上，相互促进，共生相长。

一方面，发挥统一战线在协商民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以统一战线促进协商民主的发展。

首先，发挥统一战线的广泛性优势，实现协商民主的社会整合。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阶层和利益结构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如何将分化的社会成员重新整合，是协商民主的重要历史使命。在协商民主可以依靠的社会整合机制中，统一战线是非常重要的形式之一。统一战线在“大联合”的主题下，将各阶级阶层、党派团体、民族宗教、境内境外的成员统一到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之中。协商民主需要借助这一高效的社会整合机制，为其发展奠定社会基础。另外，统一战线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整合机制是政治整合与社会整合的有机结合：统一战线框架内既联合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也联合社会精英和普通群众；既协商国家重大决策事项，又传输和表达公众的利益诉求，这种连接国家与社会的纽带作用也是协商民主发展所需要的。

其次，发挥统一战线的制度和平台优势，促进协商民主的制度化 and 多层次发展。在协商民主的主要渠道中，政党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社会组织协商都与统一战线有着紧密联系，且可以借助统一战线的制度形式——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及

和装备建设、军兵种建设、现代军事史战史等重要理论。

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的完善和发展

实践永不停步，创新永无止境。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是一个开放发展的科学体系。应当在前进发展着的军事实践中，不断认识新事物、发现新问题、研究新情况、解决新矛盾、探寻新规律、推出新成果，与时俱进地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创新发展。

深入学习研究习近平主席强军思想。这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的首要政治责任和长期战略任务。新形势下推进军事理论创新发展，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主席强军思想，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为打造军事理论体系奠定理论和思想基础。按照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事斗争各个领域，分专题学习领会和深入研究习近平主席强军思想，与生动具体的军事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指导军事各领域的理论创新。丰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必须牢固树立看齐追随意识，紧跟党的军事指导理论创新步伐，及时领会习近平主席国防和军队建设重要论述和强军兴军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掌握军事理论创新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

系统研究现代军事力量建设与运用理论。坚持以军事力量建设与运用的重大现实问题为牵引，以创新战争和作战理论为重点，发掘军事理论创新的生长点，揭示现代军事的本质和规律，带动建设与运用理论的整体创新。创新现代军事战略理论，应当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站在国家安全发展全局高度，紧盯国际战略格局演变和军事科技发展，关照国家战略目标对军事战略的需求，兼顾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实际情况，正确回答军事斗争、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创新现代作战理

制度平台——人民政协。从这个角度讲，现实条件下协商民主的发展显然需要多党合作制度和人民政协平台发挥基础和核心作用，并与人大协商、政府协商、基层协商结合起来，带动协商民主体系化发展。

再次，发挥统一战线的人才优势，丰富协商民主的社会资源。统一战线面对的是广大统战对象，但实际工作中却具有代表性和高层次的特点，即统战工作首先要联合各领域的代表人士。这就使得统一战线逐步凝聚起一大批社会精英和优秀人才，他们关心国家事业，各有专长，知识和经验丰富，在各自领域有相当影响力，政治参与积极性高，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协商民主虽然不以特定人群为对象，但民主的实践确实需要一定的文化素质和知识水平为基础，协商民主需要充分利用统一战线积累的人才优势，以此来提高意见表达、协商沟通和共识决策的整体水平。

另一方面，协商民主建设也要推动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前进。

协商民主主进一步提升统一战线在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力。统一战线“大联合”的形式主要发挥“助力”作用，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建设政治文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借助协商民主的发展，统一战线可以提升其建言献策、参政议政的效用，并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

协商民主提升统一战线的活力。统一战线的出发点在联合，建立政权之前要联合革命和斗争，建立政权后要联合建设和发展，故统一战线内部对竞争的关注度并不高。实际上，在和平建设年代，在联合各种力量的基础上还需要有充分的竞争，这样才能激发活力。协商民主则对竞争予以足够的关注，它强调协商基础上的竞争，即竞争不是体现在最终的结果上，而是协商过程中不同意见间的辩论、交流。协商民主框架内的政党协商、政协协商等渠道纳入统一战线内，有助于提升其活力。

政治文明

论，应当关照军事战略的规定性，充分考虑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支撑条件，正确回答未来与谁打仗、在什么时间地域打仗、打什么样的仗、怎样打胜仗等重大问题。创新现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理论，应当以军事战略为统摄，以作战需求为牵引，以国家可能提供的条件为基础，正确回答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的重大问题。通过三大部分理论创新的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形成以现代军事战略理论为龙头、现代作战理论为中心、现代国防和军队建设理论为支撑的协调发展格局，夯实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的基础工程。

建立完善军事科研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全军军事科研创新领导管理体制，统筹制定规划计划、设计科研内容、赋予科研任务、调配科研资源、管理科研成果，推进军事科研组织形态和运作方式的现代化。加快形成理技融合、研用结合、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的军事科研布局，从根本上解决军事科研分散化碎片化随意化等问题，提高军事科研创新效益。完善军事科研创新管理模式、政策制度和运行机制，特别是完善军事科研需求对接机制，健全军事科研创新协调机制、研究成果评估和转化机制、科研奖励激励机制等，为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提供有力组织和制度保障。

建设创新型军事科研人才队伍。军事理论创新发展，归根结底要靠创新型人才队伍实现。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关键在于以政策制度保证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营造勇于创新、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要采取有力措施，下大力培养一批忠诚于党的军事科研事业，具有国际先进学术水平的名家大师为领军、以国内同领域著名的学术带头人为骨干、以广大中青年科研人才为主体的高素质创新型团队和优秀群体，为打造中国特色现代军事理论体系提供不竭的人才动力和支撑。

（作者系军事科学院副院长）

参考与借鉴

加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整体推进

□ 张 晶

2016年12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拉开序幕，北京、浙江、山西3省市试点设立监察委员会，这是我国国家结构层面的重大变革，将政府的监察、预防腐败部门和检察系统的侦查、预防腐败部门整合成集中统一的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权，意味着政府和检察两大权力机关职能的调整和整合，构建起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强调，须“强化对监察委员会自身的监督制约”，把握好动态平衡，为此，现阶段，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实现对监察委员会的监督与制约，保障其权力的正确行使，加强监察体制改革试点的整体推进。

进一步强化党的监督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监察委员会作为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的国家机关，必须要接受党的统一领导，接受党的监督。具体而言，首先，强化党的监督必须加强对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这就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领导干部应当全面准确把握职责定位，从严管理好自己，主动接受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以律已修身的品格形成强大的示范效应。其次，强化党的监督，必须在监督形式上贯彻民主集中制。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规定，各级监察委员会必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尤其需要健全严格完备、约束有力的程序以规范监察委员会的职权行使行为，使民主集中制变成可以操作的、能够落实下来的细则。再次，强化党内的监督需要进一步发挥问责制度的作用，强化责任担当。权力和责任是统一的，必须坚持有领导权力就要承担监督责任，对监督责任缺位的监察干部要坚决问责，形成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的制度安排。

高度重视人大监督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国家监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决定了监察委员会必须置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下，对其负责，受其监督。按照《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监察委由本级人大产生，监察委主任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监察委副主任、委员，由监察委主任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监察委对上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首先，人大监督监察委员会的方式不局限于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对其工作报告的审议，监察委员会还应主动及时地将全年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的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使监察工作自觉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对于人大及其常委会所提出的合理建议，监察委员会必须负责任地听取并及时采取改进工作的措施。其次，监察委员会成员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任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法罢免或撤销有严重违法失职行为的监察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保证人民选举出来的国家工作人员能够依法办事、尽职尽责。同时，人大还可以对监察委员会的工作提出质询案，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对特定问题开展调查，这是国家权力机关实施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在调查中发现任何违法违纪情况的可进行个别追究，从而形成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只有将国家机关行使权力

和公民运用基本权利相结合，才能形成消除贪腐的真正利器。国家监察委员会同其他国家机关一样，应当自觉接受包括公民个人、社会团体组织以及舆论在内的各种社会监督，实现国家权力服务于社会公众这个根本目标。首先，公民个人和社会团体组织可以依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广泛政治权利，以批评、建议、检举、申诉、控告等方式对国家监察委员会进行自下而上的监督，直接体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其次，以舆论监督权力也是“良法之治”的必然要求，是以媒体为载体的社会公众对权力的监督。为了实现对监察委员会的有效舆论监督，一方面，监察委员会要通过制度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拓宽监督渠道，坚持问题导向，倾听人民呼声，主动接受监督；另一方面，新闻舆论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准确把握舆论监督的时机、力度和效果，帮助监察委员会纠正偏差、完善制度、改进工作，确保舆论监督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此外，民主党派也是新形势下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对于监察委员会来说，要真诚倾听来自民主监督的批评和建议，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民主党派而言，要敢于讲真话，敢于讲逆耳之言，真实反映群众心声，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通过监督制约，把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活动约束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內，是设立国家监察机关这一事关全局的重大改革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被监督者权利的保障与监督者权力的有效运用，两者互为表里，相辅相成，具有同等价值。